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该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产收益，且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

于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斌、周忠惠、王延峰
2022年6月6日